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组版:商广辉 新闻热线:(010)63691260

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债信息网(https://www.chinabond.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的“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广元投控小微债01”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担保人/天府增进公司:指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分销商:指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制定的《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的《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四方协议:指指《广元市人民政府、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关于合作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

簿记建档:指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的前一个自然日止

年度付息款项: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用于支付本期债券每个计息年度利息的款项

当年债券存续余额:指债权登记日日终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的全部债券面值总和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基点:指每一基点指0.01%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7年5月22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2017年5月31日,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批复文件(广国资委〔2017〕112号),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第二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存续期较长,在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导致本期债券的实际投资收益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受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导致不能从预期的偿债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

(三)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在相关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不能保证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在二级市场一定会有活跃的交易。

二、与行业有关的风险

(一)经济周期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业务的规模和运营收益水平容易受经济周期影响,未来经济发展如出现放缓、停滞或衰退,将可能使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量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偿付。

(二)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与运营等业务。国家对相关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土地利用、城市建设投融资政策等方面的变化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和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公司运营风险

发行人作为广元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承担着广元市经济发展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任,如果发行人市场信誉下降、资金筹措能力不足、管理能力不足或管理出现重大失误,将影响发行人持续融资能力及公司运营效益,进而影响本期债券偿付。

(二)需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存货中以政府注入形式取得的土地资产共计31.45亿元,其中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的土地资产合计30.54亿元,未缴纳土地出让金。未缴纳出让金的土地以评估价值入账,评估报告未考虑没有缴纳土地出让金的情形,若发行人未来转让土地,发行人存在补缴土地出让金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2020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是470,039.48万元、681,705.36万元和752,825.22万元,分别占当年流动资产总额的29.43%、34.33%和35.23%。主要为工程垫付款、收取的工程保证金、转贷资金及往来款等。近年来,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和扩张,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余额较大,其回收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可支配资金的金额。若其他应收账款回收不力,将对公司正常经营生产影响,进而出现流动性风险。

(四)对外担保代偿风险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15笔,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72,438.00万元,占同期总资产比重6.66%,占净资产比重20.58%。截至2020年末,各被担保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若被担保人未来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无法偿还借款,发行人面临一定的代偿风险。

(五)市场风险

政府鼓励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市场进行有序竞争。随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市场开放领域的不断扩大及开放程度的不断加深,广元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经营现有格局将有可能被打破,使得发行人所具有的行业垄断地位受到一定影响。

(六)资产划转风险

2018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为35.83亿元,同比减少22.46%,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广元市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无偿划出和部分土地资产无偿划出或注销。此外,2017年12月27日,发行人将持有的天然气公司100%股权出售给四川省燃气有限公司,天然气公司股权划转一定程度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2017年以来,发行人多次涉及资产、股权划进及划出,造成公司财务及经营出现波动。若未来发行人继续对外划转资产,可能对发行人资产规模及收入、利润继续产生不利影响。

四、小微企业委托贷款的风险对策

(一)借款人违约风险与对策

风险:目前在国内的小微型企业具有担保能力和信用资质先天性不足的劣势,我国小微企业大多数成立时间短,企业组织形式、管理模式、治理机制、产权制度和财务制度不完善导致我国小微型企业存在一定信用缺失状况,所以借款人信用风险已经成为银行小微贷款的最主要风险。

对策:为保证投资者利益,发行人与广元市政府、主承销商及监管银行签订了《四方协议》,设置了包括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在内的多层风险缓释措施。

风险储备基金: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带来的资金收入,主要由委托贷款利率与债券发行利率形成的利差收入组成,由监管银行设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政府风险缓释基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发行规模5%的比例将资金存放在监管银行开立的风险缓释基金账户,作为本期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如果上述风险储备基金和政府风险缓释基金仍不能满足债券本息偿付的需求,将由发行人以自身日常经营收入补偿。

(二)经济系统周期性风险

风险:由于小微企业处于社会经济的最末端环节,与其他规模企业相比,小微企业的运营面临着更大的经营成本、更严峻的竞争环境并且在国家政策方面缺乏必要的政策倾斜和保护,由此决定了其经营处于相对劣势的地位,从而在宏观经济发生较大波动的情况下,小微企业面临这更多的系统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

对策:尽管目前世界经济发展增速放缓,但我国经济正呈现相对积极的发展态势。随着广元市经济发展水平的逐年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逐步加强,小微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因而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不断增强。

(三)银行操作和内控风险

风险:由于小微授信业务存在业务规模大、单笔数额小、客户需求复杂、单笔业务处理成本高的特点,从而对银行的科技管理系统、业务处理流程、专业人员技能都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加之国内商业银行缺乏有效的小微授信业务管理经验和手段,从而在在一定程度上进一步加大了小微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

对策: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已就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管理实施细则,坚持以“小额、分散”为原则,批量模式为主导,现场调查与书面资料审查相结合方式,加强客户第一还款来源的分析和审核,有效降低风险。

1、小微企业申贷人管理方面:就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在区域作出限制,即小微企业贷款申请人须为广元市人民政府、“发行人”或经广元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及兴业银行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的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的小微企业,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则须取得广元市人民政府同意函;同时将根据小微增信债监管要求及兴业银行对小微企业的授信管理要求,由兴业银行对发放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遴选和风险初步审核并形成书面建议名单,再由发行人对名单内小微企业资格等条件进行调查核实,经发行人审定后,向兴业银行出具加盖发行人公章的“合格小微企业名单”,确保小微企业申贷人符合相关要求。

2、贷时审查方面:依据兴业银行自营贷款、委托贷款相关制度,重点审查申请委托贷款的小微企业是否具备合法主体资格、借款人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等基本情况;对借款人还款来源、担保情况等进行适当审查;审查委托贷款资金投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核查借款人是否存在贷款逾期、欠息、账户被查封、涉及诉讼等风险事项;就贷款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向发行人提供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送达发行人(委托人)。在取得发行人(委托人)最终确认的同意放款委托贷款的名单”并加盖公章及委贷金额、期限、利率、结息方式、担保方式等条件后方可发放贷款。

3、贷后管理方面:按兴业银行信贷管理的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督促借款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息,如发生欠息或逾期,应及时发出《欠息逾期通知书》协助发行人采取相应的催收措施;按规定做好贷后检查,对贷款发放后借款人出现的任何可能影响贷款安全的重大事项及时向委托人出具书面的《委托贷款风险提示函》;贷款欠息及逾期后,在协助催收的同时积极协助委托人向借款人、担保人及时主张权利、避免债权丧失诉讼失效或导致保证人免责而使贷款面临损失。

第三条 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1广元投控小微债01”)。

二、发行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338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五、债券期限:4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面值: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发行价格:按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八、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利率在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1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九、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一、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7月26日。

十二、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6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三、利息支付方式: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本金兑付价格/兑付方式: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十五、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5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六、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兑付日为2025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偿付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十八、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原票面利率基础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

二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二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二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二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二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7月23日。

二十五、发行期限:2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1年7月27日止。

二十六、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5年7月25日止;如投资者选择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1年7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5日止。

二十七、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八、债权代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十九、担保情况: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一、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募集资金运用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人将债券募集资金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广元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型微型企业是社会主体经济的基础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惠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敢于尝试创新,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发挥着独特积极作用,有效带动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因此,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体现了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推动经济社会稳定作用、夯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和践行“稳中求进”理念。

近年来,广元市金融服务中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有关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政策要求,积极引领辖内银行业机构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创新服务产品,完善服务方式,努力加大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不断提升辖内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截至2020年末,广元市小微企业数量已达34,158户,占全市企业总数的98%;全年纳税总额60.7亿元;小微企业从业人员达23.2万人,占全市城镇就业人数的63%;全市小微企业银行贷款余额402.2亿元,占各项贷款的40.2%,整体贷款不良率为2.4%。另据统计,2021年广元市有明确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66户,意向融资金额12亿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广元市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广元市政府、发行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交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由发行人进行最终确认。

(二)募集资金的归集和投放与监管。募集资金归集至发行人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给小微企业。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负责监管债券募集资金按发行文件与合同约定使用。

(三)债券存续期内资金的监控与回收。根据发行人的另行专项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负责监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协助发行人督促小微企业在委托贷款到期时还本付息,并在债券到期时协助发行人归集偿债资金,办理本金及利息偿付。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制度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以委托贷款形式,投放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确认的,广元市政府管辖区域内或者经广元市政府同意的其他区域的小微企业。

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小微企业,广元市政府、发行人、中信建投与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了《四方协议》,并对各方的在债券发行环节和资金投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如下约定:

(一)广元市政府的权利义务

1、广元市政府负责指导、协调发行人债券报批、发行工作,协助确定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等;

2、广元市政府负责安排发行规模5%的专项资金,在发行获得主管部门批准后5个工作日内足额划拨到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指定的账户,作为债券的风险缓释基金;

3、广元市政府在出现债券兑付风险时,按照合同约定用风险缓释基金承担债券偿付义务。基金偿付后,由发行人代表广元市政府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协助下向债务人追索;

4、广元市政府在自《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期间内,不得再向其他机构推荐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5、广元市政府有权参与推荐小微企业使用募集资金;

6、广元市政府有权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广元市政府有权了解资金投放和回收情况;

8、广元市政府应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监管广元市政府出资设立的风险缓释基金。

(二)发行人的权利义务

1、发行人负责发行规模、期限、利率、资金用途、资金监管方案的最终确定;

2、发行人按照诚实信用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有关各方披露信息;

3、发行人同意由中信建投作为主承销商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发行承销工作,牵头组建承销团;

4、发行人负责向中信建投支付承销费;

5、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和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并将相应资金存放到专用账户,同时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进行监管;

6、发行人负责筹集还款资金,并按期还本付息;

7、用发行人在债券募集资金投放过程中获得的利差(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托管)组成风险储备基金,并按照本协议约定以该风险储备基金在债券偿付资金不足时用以偿还债券到期本金及利息;

8、发行人在《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期限内,不得与其他机构就发行相同或类似债券进行接洽和合作;

9、发行人有权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协助资金清收,并有义务向广元市政府、中信建投证券通报清收情况;

10、发行人应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在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向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11、发行人有权参与推荐小微企业使用募集资金;

12、发行人对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风险审核的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进行最终确认,并可以行使否决权。对于未通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风险审核的小微企业不得要求投放资金;

13、发行人协助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对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进行相应的资格调查,收集其相关资料;

14、发行人专项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跟踪发放给小微企业资金的回收情况,对到期未收回的资金负责清收;

15、发行人承担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的相应风险并获得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后的剩余资金。

(三)中信建投的权利义务

1、协助发行人确定债券发行规模、利率、期限等债券发行要素;

2、牵头组织债券的发行承包销工作,协助发行人制定发行方案;协助发行人办理债券发行的报批手续,并牵头组织承销团承销发行的债券;收取承销费用并应参照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予以优惠;

3、协助办理发行后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后续信息披露、登记托管、交易流通、本金及利息兑付等;

4、在《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不得擅自解除合作。

(四)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的权利义务

1、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接受管理机关的审批,按照协议约定监管募集资金、偿债资金、风险缓释基金和风险储备基金的使用;

2、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固定收益产品;

3、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负责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资金专项账户、风险缓释基金账户和风险储备基金账户,并负责向广元市政府、发行人通报上述账户收付情况;

4、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在《四方协议》签订之日至本期债券发行之日不得擅自解除合作;

5、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组织专业团队负责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相关工作;

6、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在涉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放和自营贷款业务之间设置防火墙,从业务管理、风险审核、操作流程等方面均予以隔离;

7、对广元市政府、发行人或其他经广元市政府、发行人、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三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推荐的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小微企业,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进行遴选和风险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交由发行人最终确认。

8、对募集资金投放的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条件提出建议,由发行人与最终经发行人确认的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协商确定;

9、接受发行人委托,管理募集资金中的闲置部分,用于流动性好、易于变现的固定收益产品;

10、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如收取相关费用,应参照同类业务收费标准予以优惠。

(五)委托贷款利率的确定

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委托贷款条件由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提出建议,由发行人与最终经发行人确认的符合发放委托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协商确定。

(六)其他补充约定

1、募集资金委贷对象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委贷对象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委贷对象与发行人无隶属、代管或股权关系;委贷对象在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委贷对象须满足商业银行对信用贷款对象提出的其他条件。

2、募集资金使用须满足委托贷款集中度的要求,即对单个委托贷款对象发放的委托贷款资金累计余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且不得超过小微债募集资金规模的3%;同一控制人下的企业,合计获得委托贷款资金不得超过上述规定数额和比例。

3、委贷银行须财务有效措施,如建立委贷资金及自营贷款资金间“防火墙”等,确保实现资金和业务“双隔离”;委贷银行须按自营信贷业务标准,审慎提出委贷对象名单建议并交由发行人确认;委贷银行应就每笔小微债委贷资金提出其他指窗口指导要求。

4、四方协议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明确,关于小微企业委贷利率的确定,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委托贷款条件方案由委贷银行按照自营贷款标准提出建议,由发行人及最终经发行人确认的符合发放委托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协商确定,协商结果原则上应与委贷银行的建议保持一致。委托贷款对象需经发行人最终确认,发行人拥有推荐、确认和否决权,广元市人民政府和发行人不得对贷款方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改,委贷利率综合水平应不高于委贷银行自营贷款利率综合水平。

四、兴业银行情况介绍

(一)兴业银行简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1988年诞生于福建省福州市,注册资本207.74亿元,2007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166),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也是中国首家赤道银行。目前已成长为以银行为主体,涵盖信托、金融租赁、基金、期货、资产管理、消费金融、研究咨询、数字金融等多个领域的中国主流商业银行集团,稳居全球银行30强、世界500强。

从东南一隅的福州起步,兴业银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推进多渠道、多市场布局,不断拓展服务外延和内涵,目前拥有45家一级分行(含香港分行)、2032家分支机构,与全球1400多家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建立健全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线上渠道,形成了虚实结合、覆盖全国、衔接境内外的客户服务网络,跨市场、线上下、本外币、离在岸、投融资的综合化金融服务体系。

肩负“为金融改革探索路子、为经济建设多作贡献”使命,兴业银行通过改革创新走出了一条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在中国银行业发展史上创造了多个第一:在经营管理层面,最早确立可持续发展公司治理理念,最早推行以EVA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模式,第一批建立以FTP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首家设立市场化研究机构、金融科技公司等;在业务层面,率先发力绿色金融打造全球一流绿色金融综合服务商,率先搭建中小银行合作平台开创普惠金融发展新模式,率先推进投行、资管、FICC等投行与金融市场业务发展,率先推出国内首个养老金融服务方案等,始终勇立潮头,敢为人先,在多个细分市场形成了核心竞争优势。

坚定推进“科技兴行”,兴业银行是国内少数具备核心系统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知识产权的银行之一,也是国内最大的流程机器人服务商和商业银行信息系统提供商之一,在金融市场科技领域占据领先优势。围绕全行战略布局,结合发展趋势和自身资源禀赋,兴业银行着重构建“连接一切”的科技能力,持续聚焦产业互联网金融服务主航道,积极连接F(金融机构)、G(政府)、B(企业)和C(客户)端场景,赋能场景拓展与生态互联,加快推进开放银行建设,构建即时的、无所不在的银行4.0服务。

近年来,兴业银行以“商行+投行”为抓手,提升“结算型、投资型、交易型”建设能力,深化推进以“轻资本、轻资产、高效率”为方向的经营转型,稳中有进、进中向好,高质量发展态势持续显现。截至2020年末,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7.89万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4.04万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3.97万亿元,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666.26亿元。

继往开来,兴业银行将以“1234”战略体系为引领,持续巩固并锻造差异化经营特色和核心竞争力,开启转型发展新征程,向着“一流银行、百年兴业”的远大目标继续奋力前行。

(二)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简介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于2003年4月23日成立于蓉城,是兴业银行总行在四川设立的一级分行。17年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始终坚持“从严治行,专家办行、科技兴行,服务立行”,以“一流银行,精品银行”为发展目标,在地方党委政府的关心支持下,在监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立足成都,扎根四川,面向西南,以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通过优良的客户营销和服务体系,借助先进技术手段,致力于向企业、同业及个人客户不断推出丰富的金融产品并提供优质、快捷、安全的金融服务,业务发展不断壮大,品牌形象日益提升,社会影响力持续增强,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截至2020年末,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本外币资产总额1417亿元,本外币负债总额1398亿元,本外币各项存款金额1239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金额1077亿元,在川内股份制银行中排名前列。

获得多项殊荣:成都分行先后荣获全国中华总工会“工人先锋号”,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省级文明单位”,在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二届中国银行业“好分行”评选中获“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示范单位”,荣获四川省银行业“防范操作风险先进单位”、“合规经营一级分行”等多项荣誉称号,1名员工荣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还荣获2015年度四川省志愿者服务贡献奖,荣获人民银行成都分行2017、2018年度四川省银行机构支付结算工作考核“先进单位”,2019年反洗钱资金监测成效突出单位,连续10年被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评为四川省金融机构金融统计工作A等奖,2018、2019年在执行人民银行与外汇管理局法规政策和管理规定情况综合评价中获A等评价;被四川省银保监局授予2015—2016年银行业扶贫工作先进单位,2018年银行保险业扶贫工作先进单位,2018年“监管统计工作先进单位”;获得四川银行业协会颁发的2017年和2018年“年度最佳绿色金融奖”。

金融服务功能完备“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在四川省内共设立了121家营业网点,其中传统分支行35家、社区支行83家、小微支行3家,在德阳、绵阳、乐山、泸州、宜宾和南充设立多家机构,投入进社区,服务到身边,持续打造有温度的服务好银行。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网上银行网络、电话银行及手机银行网络,推出了先进的网上银行“在线兴业”,开通了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热线“95561”,建立了与全国多家银行的代理行关系,形成了“线上+线下”、7*24小时,全天候、多功能、安全高效,辐射全国的金融服务网络。

持续平稳健康发展:近年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坚持传统业务与新兴业务并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推进金融创新,紧密围绕“服务实体经济”、“支持污染防治”、“开展精准扶贫”、“防范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方面开展工作,全力支持四川经济建设发展。

不忘初心,服务实体经济。近年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主动适应市场发展,一方面,除了利用传统信贷手段持续支持地方政府、央企、国企外,还积极通过债务融资工具、扩大支持力度和范围。另一方面,以服务社会大众为己任,积极推进普惠金融。通过完善金融服务,优化产品设计,创新服务方式,大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同时通过深入社区、延时服务、提高机具替代率等手段,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

寓义于利,发展绿色金融。2017年以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积极协助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起草了《四川省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协助成都市政府制定了成都市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和行动计划,作为四川省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绿委”)主任委员单位,积极作为、扎实工作,持续推动全省绿色金融有效发展。2019年,绿委专家组先后在成都、雅安、广元开展了绿色金融创新试点工作评估调研。未来,成都分行将继续发挥在绿色金融实际操作层面的经验优势,不断加强产品创新落地,推动地方绿色金融多角度创新尝试,以实际行动响应省、市两级政府大力发展绿色金融的号召,为四川省的生态文明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回馈社会,开展精准扶贫。2016年开始,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在政府和监管机构的指导下,对合江县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累计向泸州市合江县福宝镇修竹小学及当地学生捐款现金70万元,向该校100余名学生捐赠学习用品近万元,捐赠学生电脑及电脑桌等10套,合计金额7.25万元,投放各类贷款1.45亿元。合江县脱贫后,成都分行又马不停蹄的投入到对口的丹巴县开展扶贫工作。2019年成都分行结合丹巴县当地独有的特色资源和优势资源,因村因户因人施策,制定并完成了“精准扶贫丹巴“九个一”工程,有效帮扶丹巴脱贫发展,目前,丹巴县已退出贫困县序列。2019年9月,在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四川省扶贫开发局及四川日报社联合举办的“向祖国报告、为扶贫加油”四川金融扶贫展暨金融扶贫创新案例发布仪式上,“九个一”精准扶贫工程获评金融扶贫创新案例奖。

严守底线,防范金融风险。成都分行牢牢把握中央关于“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的要求,强化开展风险管理和不良清收化解工作。一方面,按照监管机构和总行的指示,组织、开展各类专项检查、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同时加强客户风险监测、预警和存续期管理工作,严防潜在风险。另一方面,全力做好不良资产清收化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资产风险控制有力,经营发展持续向好。

与时俱进,推进改革转型。成都分行持续调整业务结构,不断创新金融服务,加快“互联网+金融”融合发展,注重效益提升,不断向“交易银行”、“流程银行”和“结算银行”转型,继续大力拓展优质资产,持续优化资产结构,新时期实现了新发展。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始终坚持“以人为本”,持续打造兴业家园特色文化,培养和凝聚起一支精干高效、敬业奉献、专业精通、务实创新的金融服务团队,按照“稳步增长与补齐短板齐头并进、提升效率与促进转型相辅相成”的整体思路,更好地服务广大客户,更好地回馈社会,更好地助力当地经济建设发展。

五、兴业银行成都分行小微金融服务运行情况介绍

近年来,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持续加大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力度,紧跟国家有关做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根据总行的相关工作要求,认真贯彻“一城市一指引”的业务发展要求,制定分行小微企业信用业务投向指引,聚焦重点行业及业务领域、区域特色行业,优化信贷投向,突出精准投放。

为更好落实服务实体经济、践行普惠金融精神、真正提升小微企业授信的效率和满意度,近年来,成都分行持续重心下沉,对普惠型小微民营企业配备了专职授信审查人员,提高审查效率,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普惠型小微民营企业快时效的要求。

加强宣传,积极拓客。通过走园区、走机构,加强产品宣传,多渠道获客。如:积极走访各类园区、与市区县政府合作开展银企对接会,宣讲分行“科创贷”、“连连贷”等金融产品,增强客户对分行科创金融产品的认识;利用“科创板”业务机会,加强与证券公司、担保公司、股权投资机构等外部机构的联动,宣讲分行“芝麻开花·兴投贷”,同时拓宽“企业”及“机构”两方面的目标客群。加强典型案例复制推广。积极践行总行战略,围绕“搭平台、建场景、推沙盘、管营销”精耕细作,将防风险与谋发展有机结合,坚持以集群式批量化营销作业模式如核心企业供应链集群、政府损失分担集群、优质园区集群、第三方合作平台集群等开展民营及小微企业业务,推广以商票贴现为主的核心企业供应链集群,以科创贷为主的银政担集群等,较好地带动了民营及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分行重点以银政担、供应链集群模式发展客群;以科创贷、惠农贷、振兴贷、成长贷、天府科创贷等产品突破市场,批量拓展小微企业业务。目前成都分行已形成多个集群模式,如银政担政府介入类模式集群、依托核心企业信用的上下游供应链模式集群、优质园区类集群、三方平台类集群等。

截至目前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普惠小微集群发展主要有“五种模式”:

(一)围绕核心主体做好供应链集群,充分运用反向保理、信用证福费廷、买方付息商票贴现、核心企业差额回购等交易银行产品优势拓展上下游客群。

(二)紧紧围绕大型集团下属子公司拓展客群,一户一策制定集群方案。

(三)加大银政担集群模式的推广运用,特别是科创贷、振兴贷、成长贷、天府科创贷等产品拓展。

(四)加强总行兴业普惠贷、工业厂房按揭等产品运用。充分运用产品贷款期限较长、总行补贴后价格较低、流程相对简化等优点,与其他银行形成差异化竞争优势,新拓展一批普惠小微客户。

(五)紧抓线上融资。通过线上融资产品突破,扩大产品市场覆盖面,全方位为不同的小微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以产品带动支持小微业务发展。

截至2020年12月末,兴业银行成都分行普惠小微贷款客户数4,124户,较年初增加1,920户,贷款余额45.69亿元,较年初新增21.05亿元。

第五条 企业基本情况

一、概况

注册名称: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800708986557B

法定代表人:马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 所:广元市万缘新区胤国路377号

邮政编码:628000

联系电话:0839-3269121

传真:0839-3269121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本经营、融资,企业托管、租赁,项目开发与承办,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它经营业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成立于1999年1月20日,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广元市人民政府委托,按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投资组建。

截至2020年末,公司资产总计为4,092,085.71万元,负债合计为2,768,39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23,68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65%。2018年至2020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总收入196,577.05万元、257,601.78万元和279,716.02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7,800.17万元、23,337.34万元和38,511.84万元。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原名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20日,系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通知》(广府发[1998]160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国营江陵电缆厂(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具体持有和管理的)资产账面价值2,635.90万,净值1,637.90万元的固定资产(不含土地资产)作为实物出资,以及货币出资362.10万元人民币设立。该次出资经广元市市中区审计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中审事[1999]验字第007号)。

表:发行人1999年成立时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形式	金额	资本结构	占比
实物出资	1,637.90	固定资产	81.90%
货币出资	362.10	货币资金	18.1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3年3月,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广府函[2002]71号)、《关于划转给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资产的通知》(广府函[2002]98号)批准,发行人名称变更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以实物及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广元市供排水公司、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的净资产新增注册资本16,000万元人民币。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18,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03]25号)。

表:发行人2003年新增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形式	金额	资本结构	占比
实物出资	0.00	固定资产	0.00%
货币出资	16,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6,000.00		100.00%

2006年3月,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广国资委[2006]42号)、《关于对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决定》(广国资委[2006]44号)批准,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包括政府划转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35,000万元人民币、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10,400万元人民币、广元市宏明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净资产35,500万元人民币(上述三项资产合计金额80,900万元人民币,其中7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90,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广会验[2006]43号)。

表:发行人2006年新增35,000万元注册资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出资形式	金额	资本结构	占比
实物出资	35,000.00	固定资产	100.00%
货币出资	0.00	货币资金	0.00%
合计	35,000.00		100.00%

2010年3月,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210,0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14,000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权出资196,000万元人民币。土地使用权主要包括万源新区三宗共668,193.32平方米、原市纺织厂88,792.45平方米土地,共计评估价值204,320.00万元,超出的认缴出资金额8,320.00万元,由发行人计入资本公积。该次增资后,公司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0]54号)。

表:发行人2010年度增资注入土地使用权资产清单

单位:平方米,万元

地块名称	土地证书号	地块位置	面积	评估入账价格	土地使用权类型	现土地用途	出让地是否足额缴纳出让金情况
万源片区20号道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3448号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20号道路以南	200,486.62	170,390.00	出让	商业、城镇住宅	否
万源片区20号道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3449号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20号道路以西	205,768.90		出让	商业、城镇住宅	否
万源片区16号道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3450号	广元市利州区万源片区16号道路以东	261,942.35		出让	商业、城镇住宅	否
小计			668,197.87	170,390.00			
嘉陵蜀门北路地块	广国用(2009)第5672号	广元市利州区嘉陵办事处蜀门北路	88,705.52	33,930.00	出让	城镇住宅	否
小计			88,705.52	33,930.00			
合计			756,903.39	204,320.00			

为保证注册资本中,现金比例达到相关要求,2010年9月和10月,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以货币资金14,000万元人民币和40,000万元人民币置换前期土地使用权出资,原土地使用权列入资本公积。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然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由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分别出具《验资报告》(川广源验[2010]150号、川广源验[2010]168号)。

2021年3月,发行人股权结构由广元市国资委100%持股变更为广元市国资委持股90%、四川省财政厅持股10%,发行人由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仍为300,000.00万元。

表:发行人2021年3月股权结构变更后的股东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广元市国资委	270,000.00	90.00%
四川省财政厅	30,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股东情况

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广元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委托,按照《公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投资组建。发行人是广元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集团公司,公司承担着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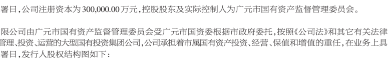

广元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本公司90%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组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建立健全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并通过明确本公司与各成员公司的功能和定位,分级管理,理顺关系,加强风险控制,提高透明度,促进公司科学、规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为实现治理规范化、制度化公司严格按照企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推进公司体制和管理的创新,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力求建立科学、高效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平稳运营。

1、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人,其中董事长1名。董事会成员中有1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其余董事会成员由广元市国资委委派。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与总经理分设,未经广元市国资委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其他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广元市国资委批准可以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执行广元市国资委的决议;

(2)制订投资集团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融资方案;

(3)制订投资集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4)制订投资集团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制订投资集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投资集团公司债券的方案;

(6)制订投资集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投资集团公司形式的方案;

(7)提出投资集团公司章程修正案;

(8)审议决定投资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9)制订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的方案;

(10)审议决定子公司章程;

(11)其他依法应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

2、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专职监事由广元市国资委委派,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广元市国资委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监事。其中2位监事离职,公司已上报广元市国资,积极办理监事增补事宜,但尚未委派新任监事。目前,广元市国资委对发行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名监事缺位对公司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监事每届任期三年。其主要职责如下: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出资人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5)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法律法规和出资人规定的其他职权。

3、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投资集团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并报市国资委任免。总经理临时不能履行职责时,可授权一名副总经理负责或当总经理不宜履行职责时,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权。总经理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融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部门经理;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结构

发行人组织结构具体见下图: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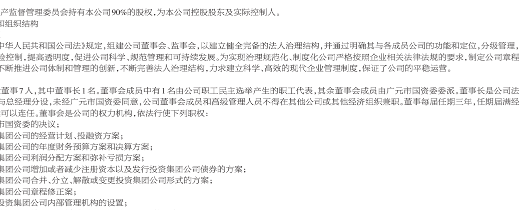

1、办公室

办公室负责公司规范化制度建设;负责公司所有的会议组织、公文流转;负责公司各类公关接待管理工作;负责公司的形象宣传、品牌推广及企业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公司领导日常工作的协调服务;负责公司日常性、综合性工作报告、会议纪要等公文的撰写工作;负责公司机要、保密、档案、印章等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化规划建设及总部日常网络及软硬件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公司创建及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管理工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公司车辆、办公用品、卫生等行政后勤管理工作。

2、财务部

财务部负责公司财经会计制度体系建设;负责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分解下达公司财务预算方案,并进行动态调整;负责对公司及各产业板块进行财务分析,提供改善建议和决策支持;负责公司总部会计核算及各子公司合并报表的制作管理;负责办理公司总部货币资金收付、结算、报销等日常工作;负责完善资金管理模式,统一管理公司资金;负责对公司资金情况进行监控,分析现金流,进行资金预警管理;负责公司税收筹划管理工作。

3、融资部

融资部负责制定和完善公司的融资管理制度;负责提出项目融资方案;负责办理融资合同;负责融资项目的贷后管理、办理还本付息事宜;负责融资风险的预警和风险对策研究;负责融资渠道的建立和培育等工作。

4、工程部

工程部负责公司范围各类基建项目规章、制度、流程的制定,建立健全工程管理体系并监督执行;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报建、造价管理和招投标管理工作;负责政府委托类项目建设的组织实施;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合同管理和全过程成本控制;负责政府委托类、公司自营类项目的安全管理;负责督办公司工程项目的运行,对工程项目进行进度、资金、质量等方面的过程监督。

5、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负责公司人力资源整体规划,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流程,指导监督下属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工作;负责子公司薪酬总额管理;负责公司干部队伍考察考核并提供任用建议;负责后备干部队伍及后备人才的培训培养;负责公司外派人员的考评考核、选派更换、津贴发放等;负责公司总部岗位、薪酬、绩效、福利、培训、招聘等各类人力资源基础工作管理;负责事业部、子公司、总部各中心的业绩考核组织工作;负责公司党支部、工会、团委等组织建设、人员管理及思想建设工作。

6、投资策划部

投资策划部负责编制投资规划,负责投资领域、投资项目的研究,为公司投资决策提供依据;负责投资项目分析与论证,商业计划书的编制;负责项目初选,编制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报批工作;负责投资项目融资条件的落实及项目申报;负责投资项目的后期运营情况的跟踪分析、评价;负责投资储备、投资项目入库;负责投资合作项目的对外宣传与推广及合作洽谈等工作。

7、资产管理部

资产管理部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法规、政策以及本级政府及其主管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办法;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各项制度和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集团公司的清产核资、统计评估,产权登记等基础工作;负责对集团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处置的审核和报批工作;负责拟订集团公司资产重组方案,提出及指导子公司资产重组的方案;负责国有资产经营和信息管理,建立公司资产台账,制定公司年度国有资产经营计划,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公司经营性资产的经营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对外担保管理等工作。

8、经营合作部

经营合作部负责分解、下达、考核年度经营计划,研究集团公司重大的经营方针,定期对公司经营活动进行分析,并对经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及时跟踪、分析、调研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战略复合型分析,对未来经营方向及战略调整做出合理建议;负责集团公司改革转型工作;负责业务拓展研究,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研究公司新的发展机会和业务拓展方向,制定实施方案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9、监察审计部

监察审计部负责审计业务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公司审计管理体系的制订、完善与推动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审计与内控风险评价;负责子公司经营者任期审计、领导干部离任审计等各项专项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审计队伍建设,指导公司下属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公司纪检监察工作;负责公司法律服务及监督工作;负责监事的业务管理工作。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1)业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独立完成生产、销售,具有完整的生产系统和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其他依赖性。

(2)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所使用的工业产权、商标、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本公司拥有,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资金、资产等情况。

(3)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本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4)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采购、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行政、综合等经营管理部门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日常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在不同场所办公。本公司机构与实际控制人机构均各自独立,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5)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由分管财务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的管理工作。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本公司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强化公司内部财务管理,本公司根据《会计法》等法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发行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求发展的企业管理机制,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相应义务。公司形成企业党委、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企业决策权、经营权、监督权既相互分立、又有机结合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主要通过人力资源、对外投资、财务和战略管控四个方面实施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企业具体经营活动由各企业自主决定。同时,集团委派董事、监事,通过参加下属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等形式行使决策管理权,保证决策的准确性和管理的有效性。

公司设立审计监察中心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协助公司管理层识别和评价重大风险,并帮助集团改进风险管理控制与内部控制系统。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公司法人治理、投融资、工程建设、资产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信息披露管理等各个方面,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授权管理

公司建立了“集中管理、分级授权”的授权制度,对授权实行动态管理,建立有效的评价和反馈机制。通过授权管理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和公司管理层、总部各职能部门及各一线公司的具体权责范围;并由集团战略与管控推进办公室制定相关细则并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2、人力资源管理

通过人力资源管理为公司营造了科学、健康、公平、公正的人事环境,其内容包括招聘管理、培训管理、薪酬管理、绩效管理、离职管理及人力资源规划管理等,建立健全了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并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改善。

(1)薪酬管理总额管理办法

为有效传递内部分配的价值导向,建立统一规范和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激励员工积极贡献,牵引员工提高个人素质能力,特制定本办法。总体上应遵循如下原则:内部公平原则;外部激励性原则;绩效挂钩原则;动态管理原则。

(2)员工绩效管理办法

为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集团健康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绩效管理遵循以下原则:战略及目标导向,指标制定应围绕集团整体战略规划和目标来制定,体现战略前瞻性;简单明确,指标及目标的制定应尽量精简,非重点事项以及考核成本太高的内容暂不列入考评范围;激励到位,各中心、事业部负责人及员工的薪酬及职业生涯发展与本单位经营业绩考核情况挂钩。

3、业务控制

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根据自身专业系统的特点和业务需要,制定集团下属各项业务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和岗位手册,以及针对各个风险点制定必要控制程序。

(1)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投资是主要包括公司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向其他单位进行投资,包括权益性投资和债权性投资。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投资活动由公司投资部具体负责,财务部与其他部门协同实施。项目投资前期,公司要求编制详细的投资可行性报告,全面分析投资过程可能出现的风险,并给出应对方法。按照授权制度和审核批准制度,进行投资项目的授权、审批程序。投资后财务部依法设置对外投资核算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核算科目,按新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业务核算,详尽记录投资项目的整个经济活动过程,对投资业务进行会计核算监督并跟踪回购资金回收情况,防范风险。具体实施过程中,财务部需对投资项目进行投资预算控制,实际投资超支一定比例或者虽没有超过规定比例但绝对金额较大且无正当理由的,要及时向有权批准投资项目的机构或人员报告。在处置对外投资之前,必须由公司投资部和财务部对拟处置项目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原因,然后上报集团公司领导进行审批。财务部要指定专人对长期投资进行日常管理,监督被投资单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被投资单位的利润分配、股利支付;向公司领导和职能部门定期提供投资分析报告。对被投资单位拥有控制权的,投资分析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对于短期投资,也应根据不同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日常管理。

(2)融资管理办法

筹资方面公司通过借款、发行债券两种方式取得货币资金,在筹措资金时,需制定资金筹措方案,重大筹资活动必须由独立审核人之外的人员审核并提出意见,筹资活动必须提请董事会讨论有半数同意后,并作出可行性决议后方可实施。债券回购必须获得董事会授权。相关筹资的业务活动由公司财务部和融资部分别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具体办理,在实施筹资计划之前,为了避免盲目筹资,要对筹资的效益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保筹资的效益性;要合理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最佳的筹资方式,降低筹资成本;并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筹资,确保筹资的合法性。以集团公司为载体的政府指令性项目的融资,须由政府出具审批文件,市人大通过决议,财政出具担保手续或由政府划拨土地作为抵押,同时集团公司将按融资总额的2%提取融资费用。借款方案(包括贷款额、贷款方式、结构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由融资部以书面的形式提出,经有权机构和人员批准后,由融资部门出面与金融机构联系、洽谈、达成借款意向,签订借款合同或协议,办理借款手续,直至取得资金。发行债券要由董事会秘书处起草方案,经董事会授权并取得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后,董事会秘书处和财务部、融资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整理发行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联络中介机构,与券商签订债券承销协议,直至发行完毕取得资金。公司财务部要按照有关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核算筹资业务的会计科目,通过设置规范的会计科目,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对筹资业务进行核算,详尽记录筹资业务的整个过程,实施筹资业务的会计核算监督,从而有效地控制负债风险和监督筹资的会计责任。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集团公司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按规定分别计入开办费用、固定资产、投资成本等。筹措资金到位后.确定用途或预算;其次,对资金的使用项目进行严格的会计的控制,对资金支付设定批准权限,将资金实际开支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最后,投资项目建成后要及时进行验收。公司财务部门要通过有关凭证、账簿和长短期借款情况表,掌握各项需归还的筹措资金的借款方式、金额及来源等内容,按借款合同约定,及时计算利息,按时偿付借款利息和债券本息。公司发生借款或债券已到合同约定期限还款还息却不能归还的情况时,财务部门应报告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的原因,必要时提请公司最高管理层根据资金状况,并及时与债权人协商,通报有关情况,申请展期。

(3)年度经营计划与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根据集团战略规划与管控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确保公司年度经营计划与全面预算制定的科学性、严谨性、及时性与前瞻性,有效的控制经营计划与预算执行的偏差。遵循以下原则:深入贯彻落实集团公司战略规划与管控方案,结合各单位实际,细化、量化战略目标,将集团公司战略总体要求融入年度经营计划与预算方案的编制过程中,确保集团战略与管控方案落地;在对未来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及产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发展趋势,有针对性、预见性的制定本单位下年度的经营方针与应对策略,同时注重下一年度经营计划与上一年度实际完成情况下1至2年度经营计划的匹配关系;应本着客观、实事求是的态度进行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工作,加强各类统计口径的规范统一,减少漏报、错报等现象,将经营计划与预算编制的误差率控制在5%之内。

(4)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整改落实,预防并杜绝各类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已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思想意识、有关安全会议及文件精神和要求的执行与落实情况、各类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责任制等执行与落实情况、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行、安全教育培训、作业行为、劳动防护用品、用具的配备与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车辆管理、消防安全、安全资金投入等情况。并通过检查,进一步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各种规章制度、规范、标准,增强各级管理者和员工安全意识,纠正违章行为,提高搞好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责任感,深入了解安全生产动态,为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对策,为加强安全管理提供有效信息和真实依据。

4、财务管理

会计系统控制包括会计核算控制和财务管理控制,由集团财务中心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集团及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的定位及工作职能。

(1)集团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面控制和关键控制点相结合的原则,力求既涵盖收入业务的全过程及相关岗位,又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全面预算管理遵循权责划分清晰合理原则,合理划分公司预算业务的部门、岗位的职责权限,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全面预算管理遵循全程控制原则,通过财务授权审批、内部报告等手段,将全面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全程纳入控制范围。

(2)集团资金管理制度

通过实施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集团所属企业资金的宏观调控,盘活存量资金,调剂资金余缺,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费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资金管理中心是在集团公司财管中心内部设立的、办理内部成员单位现金收付和往来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

(3)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和建立有效的集团财务会计报告信息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国务院《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制定本制度。集团公司本部及所属企业(包括各企业、公司、控股公司及其所属单位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编制和对外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应当遵守本条例。各下属企业按要求份数报集团财务管理中心,集团财务管理中心汇总后上报有关部门。

(4)担保制度

公司严格执行担保权限和审批程序。无论对外担保、对内担保还是反担保,其审批权限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其中,母公司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内部单位之间的相互提供担保均需控制在规定的额度内,以不影响各自财务状况为前提;子(孙)公司自身负债和或有负债(包括担保责任)超过50%时,原则上不再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母公司自身负债和或有负债超过60%时,原则上不再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母公司、子(孙)公司原则上不对外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时,按规定程序办理。金额较大的对外担保和反担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须报经市国资委、市委经领导小组审批。

(5)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相应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的原则,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表决回避和信息披露等条例,构建了较为完善的资金占用防范机制,很好地约束了恶意关联关系的发生,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6)集团财务负责人管理办法

为增强财务管控的有效性,对财务负责人实行分类委派,实行三类工作机制:对于经营性企业,实行财务负责人授权管理工作机制,重心为管监并重,以管为主(经营性企业,是指市场化程度较高,以盈利为主要目的的企业,经特许经营等市场化运作的公用事业运营业务归入此范围);对于准经营性企业,实行财务负责人监管的工作机制,重心为管监并重,以监为主(准经营性企业,是指未经特许经营等市场化运作的公用事业企业,该类企业体现“政府定价、保本经营、适度补贴”等特征);对于政府性重大项目,实行财务负责人直管的工作机制,重心为管监并重,以管为主(政府性重大项目,是指“三公”等公益性项目,该类项目的业务体现“公益性特征明显、政府指令性计划、使用公共财政资金”等特征)。

集团负责财务负责人的选聘、委派、交流和考核等管理工作。委派财务负责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权益不受侵犯。

(7)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融资管理办法》,从融资的决策机构、公司融资事项的审批、公司融资的执行和风险管理、公司融资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的责任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为融资业务提供了详细的操作规程。

5、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集团公司为了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规范管理流程,实行集权和分权相结合的管理原则,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等方面制定有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

公司对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决策(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重大项目投资等)、年度经营预算及考核等将充分行使管理和表决权利,管理人员由公司提名并提请子公司的董事会任命和解聘,同时对各子公司经营者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进行授权,确保各子公司有序、规范、健康发展。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对各子公司的经营、筹资、投资、费用开支等实行年度预算管理,有公司根据市场及企业自身情况核定并下发各子公司年度经营、投资、筹资及财务预算,各子公司将年度预算按月、季分解下达实施。财务方面制定有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财务报告分析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筹资项立项审批和使用规定、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方面制定有采购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维护和清查及处置规定等。

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推荐,子公司董事会聘任;分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实行公司委派制。子公司应根据国家法律和法规及公司规定制定自己的财务管理制度,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向其他企业和个人借支资金及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6、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

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与监督、披露事项和标准、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批程序和流程、责任部门及人员、档案管理及责任和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制度行之有效的实施和落实。

7、应急处理机制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建立健全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明确突发事件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程序和责任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计24家,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合并范围一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1	广元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2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3	广元广盟置业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4	广元市天健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5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6	广元市天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7	广元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8	广元天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51.25	51.30
9	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6.89	46.89
10	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1.00	51.00
11	广元杭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12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40.00	40.00
13	广元中学育才学校	国有企业	80.00	80.00
14	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	国有企业	100.00	100.00
15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51.00	51.00
16	广元市同兴中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17	广元市大同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18	广元市同泰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19	广元市同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20	广元市金岳新材料加工厂(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100.00	100.00
21	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22	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85.00	85.00
23	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5.00	45.00
24	广元市油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53.96	54.00

注: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虽不满50%,但发行人为上述三家公司的最大股东,且对其董事会、监事会人选具有委派权,发行人对上述四家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上述四家公司作合并报表处理。

发行人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元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

广元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成立于1991年11月7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旧房改造、维修、出租、搬迁、商品房出租、房屋买卖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产投资、开发。

2020年末,广元市房地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331.19万元,净资产9,250.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20.17万元,净利润341.47万元。

2、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6日,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污染治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产品开发及咨询服务。

2020年末,四川清元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33.66万元,净资产250.9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11.61万元,净利润2.86万元。

3、广元广盟置业有限公司

广元广盟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1月21日,注册资本8,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酒店投资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装饰材料、机械设备销售。

2020年末,广元广盟置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2,876.45万元,净资产12,135.7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015.31万元,净利润1,772.13万元。

4、广元市天健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

广元市天健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07月2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商业运营管理;市场经营管理;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照明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水电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演出活动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2020年末,广元市天健城市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696.23万元,净资产529.6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3.98万元,净利润7.75万元。

5、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

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0年10月31日,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自来水生产、供应(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给排水管道安装、维修、水表校验修理;水暖器材销售;营业房租赁。

2020年末,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9,276.26万元,净资产18,130.3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83.70万元,净利润-172.91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是由于增加了白龙水厂的投资回报及本金摊销。

6、广元市天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广元市天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02月01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市城区生产、生活污水处理及其他污染治理。

2020年末,广元市天达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4,958.98万元,净资产811.43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2.74万元,由于业务仍在启动阶段,因此暂无营业收入。

7、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03月30日,注册资本10,106.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资产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公用设施投资。

2020年末,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89,117.73万元,净资产449,788.5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291.57万元,净利润36,318.24万元。

8、广元天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广元天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4年10月14日,注册资本1,6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1.25%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金属材料(国家限制品种除外)、机械设备、商品混凝土、电梯、电线电缆、装饰材料(不含危化品)、办公设备、文体用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压力容器的研发、制造、销售。

2020年末,广元天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2,423.94万元,净资产-2,548.8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690.80万元,净利润-1,000.09万元,由于按个别认定计提部分往来单位坏账导致了亏损。

9、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35.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矿石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石艺雕刻;石材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园林工程设计、施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餐饮服务;旅游资源开发;会展服务;物业管理;建材、木材、汽车配件、机械设备、厨具、灯具销售。

2020年末,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33,551.02万元,净资产6,386.0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93.09万元,净利润-1,366.60万元。为控制企业应收款项增长,减少企业资金垫支压力,该公司石材业务经营规模有所回落,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固定运营费用较高,造成该公司经营性暂时性亏损

10、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3月28日,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投资、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土地整理;水产养殖。

2020年末,广元市龙亭湖泊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203.10万元,净资产1,500.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3万元,净利润-21.39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是2020年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11、广元杭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广元杭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4日,注册资本3,988.78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食品、饮料生产行业的投资、管理。

2020年末,广元杭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1,556.95万元,净资产4,487.2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1.05万元,净利润13.88万元。

12、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4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经营管理、财务顾问、电力销售。

2020年末,四川同圣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47,453.72万元,净资产55,165.73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431.03万元,净利润3,388.86万元。

13、广元中学育才学校

广元中学育才学校成立于2016年10月20日,发行人持有其8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初中学历教育。

2020年末,广元中学育才学校资产总额389.38万元,净资产91.2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2万元,2020年暂无业务。

14、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

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25日,注册资本4,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出租汽车客运、城市公交客运。

2020年末,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资产总额22,740.60万元,净资产4,235.5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56.09万元,净利润183.52万元。

15、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

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月3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1.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成品油批发零售及加油站便利店服务、资产租赁等业务。

2020年末,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资产总额8,603.78万元,净资产6,851.7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228.92万元,净利润1,514.63万元。

16、广元市同兴中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元市同兴中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

2020年末,广元市同兴中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1,632.27万元,净资产1,602.2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60万元。

17、广元市大同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元市大同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2,3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

2020年末,广元市大同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2,459.45万元,净资产51.7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93万元。

18、广元市同泰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元市同泰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2,4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

2020年末,广元市同泰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970.70万元,净资产1.2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66万元。

19、广元市同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广元市同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月17日,注册资本2,45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受托投资管理。

2020年末,广元市同万兴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资产总额1,827.91万元,净资产1,827.91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16.56万元,2020年暂无业务。

20、广元市金岳新材料加工厂(有限合伙)

广元市金岳新材料加工厂(有限合伙)成立于2017年12月8日,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销售。

2020年末,广元市金岳新材料加工厂(有限合伙)资产总额243.52万元,净资产-11.5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23万元,净利润-21.59万元,2020年暂无业务。

21、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25日,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100.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贵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金属制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矿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自动化系统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技术、机械设备制造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四川金岳新型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069.64万元,净资产-2,498.86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79万元,净利润-1,342.38万元,2020年暂无业务。

22、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28日,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85.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与管理、企业托管、租赁、项目开发与承办,以及市政府授权的其他经营业务;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不含危化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广元市三江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0,607.37万元,净资产232,183.9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1.15万元,净利润16.95万元。

23、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8年5月24日,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45.00%的股份。经营范围为家居产业投资和资产管理服务;家具制造业;酒店管理服务;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土地整理;建材销售;包装物生产、销售;矿产资源开采、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物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四川昭旺家居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105,290.11万元,净资产8,193.42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5.64万元,净利润28.72万元。

24、广元市油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元市油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2月21日,注册资本18,831.82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有其53.96%的股份。经营范围为主要负责对广元市天然气工业园、广元市天然气配套工业园、广元市油砂工业园、广元市气煤循环经济工业园进行投资融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以上经营范围不含需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后置的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广元市油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9,064.70万元,净资产17,649.4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0.33万元,净利润-161.30万元,净利润为负主要系对广元能源公司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二)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合营企业为2家,联营企业为10家。发行人重要的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类别	企业名称	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1	联营企业	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35.00
2	联营企业	广元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12.13

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

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4月13日,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陈俊林,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水暖器材销售(不含危化品);建筑机具、设备、设施租赁;给排水管道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广元市长风建设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5,133.09万元,净资产5,984.17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685.94万元,净利润1,547.81万元。

2、广元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元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14日,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党飞,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制造、销售;研究、设计、开发电线电缆的生产技术;铜制品、铝制品及原材料加工、生产、销售;高低压开关及成套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器件、电源装置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末,广元同创新材料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0,062.98万元,净资产6,552.45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132.91万元,净利润21.63万元。

六、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日期
董事会成员			
马骁	1961.11	董事长	2018.10.10-2021.10.10
闫斌	1968.1	董事、副总经理	2019.1.30-2022.1.30
李之洋	1972.3	外部董事	2020.12.5-2023.12.5
杜勇南	1973.12	外部董事	2020.12.5-2023.12.5
张鹏	1970.11	董事、财务总监	2018.9.19-2021.9.19
张清罡	1966.1	外部董事	2020.12.5-2023.12.5
梁俊	1976.3	职工董事	2021.1.30-2024.1.30
监事会成员			
任远昌	1966.11	国资委外派专职监事	2019.4.26-2022.4.26
程康	1962.6	党委委员、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2021.1.30-2024.1.30
胡军	1962.1	监察室部长、监事	2020.7.24-2023.7.24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剑	1968.9	总经理	2019.9.28-2022.9.28
张惠宇	1966.4	副总经理	2021.1-2024.1
李杰	1962.1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1-2022.1
张鹏	1970.11	财务总监	2018.9.19-2021.9.19

(一)董事会成员

马骁先生:男,汉族,四川简阳人,1961年11月出生。历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广元市城建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工程处处长、总规划师,广元市环保局主任科员,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闫斌先生:男,汉族,四川巴中人,1968年10月出生。历任广元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总经理助理,广元市经济技术担保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元市经济贸易委员会生产科科员;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李之洋先生:男,汉族,四川巴中人,1972年3月出生。历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系管理学教师,北京首创集团下属北京首创新型肥料制造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广元市包商贵民村镇银行董事,中共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广元市贵商村镇银行副董事长,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杜勇南先生:男,汉族,四川广元人,1973年12月出生。历任广元市中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员、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四川广成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武隆县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广元分公司负责人,广元市资博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等,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张鹏先生:男,汉族,四川苍溪人,1970年11月出生。历任苍溪县财政局综合股副股长、行政政法股股长,苍溪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评审中心主任,广元市审计局农业与资源环保审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审计科科长,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张清罡先生:男,汉族,四川阆中人,1966年10月出生。历任广元市大昌沟煤矿子弟校教师、宣教科副科长、党政办副主任兼机关党支部书记、党政办主任兼研砖厂党支部书记、供销科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广元市大昌沟煤矿副矿长、党委委员;广元市大昌沟煤业股份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广元市大昌沟煤业股份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梁俊先生:男,汉族,四川广元人,1976年3月出生。历任剑阁县土地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剑阁县天一房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财务部工作;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万源分公司财务部经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任远昌:男,汉族,四川广元人,1966年11月出生。历任广元市资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广元市资博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四川广元资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广元市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程康:男,汉族,1962年6月出生,大专、工程师。历任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经营科科长,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部副经理、经理,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胡军: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历任石河子市人大代表,广元市酿造厂办公室干事、主任,广元市利州宾馆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职员、主任、工会主席、监事会召集人、国有股东代表、副总经理。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综合部副部长、职工监事、纪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杨剑: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历任青川县青溪初中副校长,中共青川县委宣传部办公室主任,中共青川县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青川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常委、县委办主任、常务副县长,广元市商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等职;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惠宇:男,汉族,内蒙古兴安盟人,1966年4月出生。历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发展部部长,民建广元市委副主任、秘书长,广元市经协办区域经济协作科科长等职;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杰:男,汉族,四川广元人,1962年1月出生。历任广元市自来水公司业务技术科科长、公司重点工程建设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广元市房地产经营公司总支书记、总经理,现任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规兼职领薪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广元市规模最大的国有资产管理、投资、运营企业,承担市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保值和增值的重任,在业务上具有较大的垄断优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道路工程建设、自来水经营、安居房销售、建材销售、铝业销售等业务板块。作为广元市最重要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项目建设主体,公司在道路工程建设、安居房销售等业务上具有较强区域专营性;发行人的自来水业务亦处于区域垄断地位。此外,为增强发行人主营业务多样性及盈利能力,广元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100%股权和广元市石油有限公司51%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进一步增强发行人在城市公共服务领域的优势地位。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润及毛利率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2018-2020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主营业务小计	271,773.45	97.16%	250,725.39	97.33%	188,748.13	96.02%
天然气	3,295.08	1.18%	849.06	0.33%	1,073.04	0.55%
道路工程回购	44,289.06	15.83%	44,233.46	17.17%	42,642.20	21.69%
安居房	34,213.47	12.23%	4,435.41	1.72%	3,421.24	1.74%
自来水	7,016.89	2.51%	7,351.88	2.85%	7,103.63	3.61%
建材销售	25,410.55	9.08%	25,098.27	9.74%	18,217.88	9.27%
铝业销售	41,318.86	14.77%	50,138.82	19.46%	73,421.84	37.35%
房租	2,241.06	0.80%	2,210.97	0.86%	1,578.25	0.80%
贷款业务	837.87	0.30%	1,309.69	0.51%	738.88	0.38%
公交收入	4,836.76	1.73%	6,387.43	2.48%	6,501.99	3.31%
石油贸易	17,083.87	6.11%	19,399.17	7.53%	18,611.28	9.47%
工程施工	42,656.58	15.25%	59,207.71	22.98%	8,365.65	4.26%
其他	12,804.98	4.58%	13,328.49	5.17%	7,072.26	3.60%
茶叶销售收入	6,918.33	2.47%	-	-	-	-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26,778.22	9.57%	15,895.86	6.17%	-	-
代建管理费收入	2,071.87	0.74%	879.17	0.34%	-	-
二、其他业务小计	7,942.57	2.84%	6,876.38	2.67%	7,828.92	3.98%
资金占用费	3,404.27	1.22%	2,402.10	0.93%	3,403.48	1.73%
其他收入	3,463.35	1.24%	3,937.35	1.53%	4,235.41	2.15%
材料销售	1,074.94	0.38%	536.93	0.21%	190.03	0.10%
合计	279,716.02	100.00%	257,601.78	100.00%	196,577.05	100.00%

表:2018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天然气	1,073.04	921.30	151.74	14.14
道路工程回购	42,642.20	35,752.21	6,889.98	16.16
安居房	3,421.24	2,981.19	440.06	12.86
自来水	7,103.63	5,020.55	2,083.07	29.32
建材销售	18,217.88	15,524.21	2,693.68	14.79
铝业销售	73,421.84	72,092.42	1,329.42	1.81
房租	1,578.25	724.10	854.15	54.12
贷款业务	738.88	0.00	738.88	100.00
公交收入	6,501.99	5,552.51	949.48	14.60
石油贸易	18,611.28	16,659.92	1,951.36	10.48
工程施工	8,365.65	7,213.14	1,152.50	13.78
其他	7,072.26	4,455.01	2,617.24	37.01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	-	-	-
代建管理费收入	-	-	-	-
合计	188,748.13	166,896.56	21,851.57	11.58

表:2019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天然气	849.06	811.13	37.93	4.47
道路工程回购	44,233.46	37,041.02	7192.44	16.26
安居房	4,435.41	2,578.31	1857.1	41.87
自来水	7,351.88	4,979.25	2372.63	32.27
建材销售	25,098.27	21,079.82	4018.45	16.01
铝业销售	50,138.82	49,583.15	555.67	1.11
房租	2,210.97	924.73	1286.24	58.18
贷款业务	1,309.69	0	1309.69	100.00
公交收入	6,387.43	5,502.09	885.34	13.86
石油贸易	19,399.17	15,955.23	3443.94	17.75
工程施工	59,207.71	54,165.81	5041.9	8.52
其他	13,328.49	9,008.10	4320.39	32.41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15,895.86	9,148.17	6747.69	42.45
代建管理费收入	879.17	352.18	526.99	59.94
合计	250,725.39	211,129.01	39596.38	15.79

表: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天然气	3,295.08	3,131.65	163.43	4.96
道路工程回购	44,289.06	37,087.59	7,201.47	16.26
安居房	34,213.47	27,993.55	6,219.92	18.18
自来水	7,016.89	5,197.07	1,819.82	25.93
建材销售	25,410.55	21,874.37	3,536.18	13.92
铝业销售	41,318.86	40,878.90	439.96	1.06
房租	2,241.06	1,264.73	976.33	43.57
贷款业务	837.87	0.00	837.87	100.00
公交收入	4,836.76	4,914.46	-77.70	-1.61
石油贸易	17,083.87	13,519.77	3,564.10	20.86
工程施工	42,656.58	38,296.38	4,360.20	10.22
其他	12,804.98	8,182.72	4,622.26	36.10
茶叶销售收入	6,918.33	5,924.80	993.53	14.36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26,778.22	19,049.36	7,728.86	28.86
代建管理费收入	2,071.87	509.69	1,562.18	75.40
合计	271,773.45	227,825.03	43,948.42	16.17

2018-2020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88,748.13万元、250,725.39万元和271,773.45万元,其中道路工程回购、铝业销售、工程施工、安居房板块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2019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8年增加61,977.26万元,增幅为32.84%,主要系工程施工板块收入大幅增加所致;2020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2019年增加21,048.06万元,增幅为8.39%,主要系安居房板块收入增加较多所致。

2018-2020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1,851.57万元、39,596.38万元和43,948.42万元,公司毛利润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保持基本一致。从毛利润构成来看,道路工程回购、建材销售、工程施工、安居房和其他业务板块是公司毛利润的主要来源。

第六条 企业主要财务情况

本部分所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发行人2018、2019、202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19】第14-00091号”、“大信审字【2020】第14-00074号”、“大信审字【2021】第14-00054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财务总体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资产总计为4,092,085.71万元,负债合计为2,768,398.00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23,687.71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222,272.25万元。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9,716.02万元,净利润为38,511.84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10.16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490,308.2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056.10万元。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公益性资产价值2.28亿元,扣除公益性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19.94亿元。

2018-2020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196,577.05万元、257,601.78万元和279,716.02万元,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分别为15,663.76万元、16,278.56万元和31,379.06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补贴收入比例小于3: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合计	4,092,085.71	3,411,991.35	2,814,064.34
负债合计	2,768,398.00	2,325,090.14	1,892,28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687.71	1,086,901.21	921,779.91
资产负债率	67.65	68.14	67.24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279,716.02	257,601.78	196,577.05
净利润	38,511.84	23,337.34	17,800.17

注:(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2)2018-2020年的数据来自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完整资产负债表见附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项目			
货币资金	194,865.27	195,719.51	180,566.34
应收账款	226,866.41	139,084.75	96,151.20
预付款项	31,073.91	29,364.12	12,218.40
其他应收款	752,825.22	681,705.36	470,039.48
存货	913,053.62	889,133.64	794,866.60
其他流动资产	17,968.97	50,476.65	42,942.68
流动资产合计	2,136,753.41	1,985,845.11	1,597,390.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9,281.98	74,128.35	52,841.02
长期股权投资	11,057.51	15,009.87	10,857.37
投资性房地产	121,881.99	121,624.38	117,364.62
固定资产	73,466.96	66,819.32	101,715.36
在建工程	728,142.39	585,299.65	484,879.48
无形资产	223,168.66	10,372.06	8,500.63
长期待摊费用	2,292.10	5,307.87	3,81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3.96	975.65	58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9,707.86	202,972.28	200,49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55,332.31	1,426,146.24	1,216,673.85
资产合计	4,092,085.71	3,411,991.35	2,814,064.3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			
短期借款	123,643.50	51,160.00	55,030.00
应付账款	88,839.46	53,580.99	35,599.44
预收款项	64,758.71	82,928.67	21,082.25
应付职工薪酬	5,962.66	4,600.92	2,896.53
应交税费	12,288.12	9,366.77	6,328.69
应付利息	28,740.83	22,022.99	14,265.13
其他应付款	322,203.64	340,062.66	235,256.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197.07	212,511.17	173,621.32
其他流动负债	-	34,760.00	34,828.22
流动负债合计	839,393.17	789,191.19	564,643.06
长期借款	798,315.09	656,337.00	418,286.68
应付债券	470,508.00	385,436.00	314,364.00
长期应付款	620,102.30	461,020.01	560,679.58
专项应付款	478,996.68	399,628.85	540,514.71
递延收益	-	33,095.49	34,281.6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9,004.83	1,535,898.95	1,327,641.37
负债合计	2,768,398.00	2,325,090.14	1,892,284.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3,687.71	1,086,901.21	921,779.9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4,092,085.71	3,411,991.35	2,814,064.34

注:2018-2020年的数据引自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利润表摘要(完整利润及利润分配表见附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9,716.02	257,601.78	196,577.05
营业总成本	265,136.68	247,539.52	193,192.61
营业利润	10,013.36	10,014.48	4,884.45
利润总额	41,482.13	26,650.53	20,025.99
净利润	38,511.84	23,337.34	17,800.17

注:2018-2020年的数据引自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摘要(完整现金流量表见附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490,308.25	359,061.37	484,041.08
现金流出小计	485,252.15	327,752.90	433,08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6.10	31,308.47	50,95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125,809.61	56,873.89	53,631.96
现金流出小计	214,055.76	185,020.52	124,12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6.15	-128,146.63	-70,495.6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现金流入小计	747,615.98	675,331.18	495,720.02
现金流出小计	666,878.90	569,027.51	518,469.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7.08	106,303.67	-22,74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97	9,465.51	-42,294.03

注:2018-2020年的数据引自发行人2018年、2019年、2020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七条 企业信用状况

一、评级报告内容概要

(一)评级结论及所代表涵义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东方金诚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共划分为9级,分别用AAA、AA、A、BBB、BB、B、CCC、CC和C表示,其中,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均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东方金诚债券及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和定义相同。

东方金诚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AAA级别的含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主要观点

1、优势

(1)近年来,广元市经济保持较快增长,形成了以食品饮料、新材料、清洁能源化工、电子机械和生物医药等六大产业为主的工业经济体系,同时以商贸物流和旅游为代表的服务业快速发展,经济实力很强;

(2)公司主要从事广元市主城区的基础设施和保障房建设,以及水务、公交运营等公用事业服务,业务具有较强区域专营性;

(3)作为广元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及公用事业运营主体,公司在资产注入、财政补贴等方面得到股东及相关各方的大力支持;

(4)天府信增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有很强的增信作用。

2、关注

(1)公司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面临较大的资本支出压力,债务规模及债务率或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2)公司流动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应收类款项和存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较弱;

(3)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流入规模持续下降,对往来款和基础设施项目结算款等依赖很高;

(4)由于小微企业总体抗风险能力较弱,本期债券存在一定的贷款回收风险。

(三)跟踪评级安排

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不定期跟踪评级在东方金诚认为可能存在对受评主体或债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启动。

跟踪评级期间,东方金诚将向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送跟踪评级联络函并在必要时实施现场尽职调查,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按照联络函所附资料清单及时提供财务报告等跟踪评级资料。如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资料导致跟踪评级无法进行时,东方金诚将有权宣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或终止评级。

二、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2017年以来因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公开评级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2017年以来历次主体评级情况

评级日期	评级公司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2021-05-11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20-07-21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2020-06-28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2020-06-22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20-06-19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19-08-05	上海新世纪	AA	稳定
2019-06-25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19-06-24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8-09-07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8-07-26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8-06-25	中证鹏元	AA	稳定
2018-04-03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7-11-30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7-07-27	东方金诚	AA	稳定
2017-06-23	中证鹏元	AA	稳定

三、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总额为48.63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4.91亿元,可以通过金融机构借款和资本市场融资偿还存量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信用状况良好,能够按时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通过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查询,公司无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无欠息信息。

四、债务违约记录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无债务违约记录。

五、债券存续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已发行债券均按期偿付债券本息。

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拥有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58.54亿元,信托借款0.00万元,融资租赁借款3.82亿元。除此之外,截至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拥有其他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信托计划、保险债券计划、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品种,代建回购、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表: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信托计划和融资租赁情况

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融资租赁/信托计划	起始日期	余额	到期日期	债券类型	发行方式
21广元01	2021年4月26日	8.00	2026年4月26日	私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20广元投资MTN001	2020年7月29日	5.00	2024年1月28日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20广元投资PPN001A	2020年3月18日	3.00	2023年3月18日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发行
20广元投资PPN001B	2020年3月18日	2.00	2023年3月18日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非公开发行
20广元01	2020年3月11日	10.00	2025年3月11日	私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19广元01	2019年4月3日	16.00	2024年4月3日	私募公司债	非公开发行
18广元投资MTN002	2018年11月5日	3.00	2023年11月5日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17广元投资MTN001	2017年6月26日	3.00	2022年6月26日	中期票据	公开发行
2018年第一期债权融资券	2018年12月25日	1.50	2021年12月25日	债权融资计划	-
2019年第一期债权融资券	2019年3月22日	1.50	2022年3月22日	债权融资计划	-
2019年第二期债权融资券	2019年6月22日	1.00	2022年6月22日	债权融资计划	-
2019年第三期债权融资券	2019年6月25日	1.60	2022年6月25日	债权融资计划	-
17广元棚改项目NPB01	2017年10月25日	3.95	2027年10月25日	企业债券	非公开发行
海通恒信国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0.59	2022年9月10日	融资租赁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	0.57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19日	融资租赁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2日	0.52	2022年2月25日/2022年2月12日	融资租赁	-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7日	0.19	2022年6月26日	融资租赁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0.15	2021年12月10日	融资租赁	-
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日	0.19	2022年7月2日	融资租赁	-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9日	0.36	2024年11月29日	融资租赁	-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2日	0.80	2023年12月22日	融资租赁	-
合计		62.92			

发行人上述债券、信托计划、融资租赁共融入资金62.9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21广元01

发行人于2021年4月26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8亿元,债券简称:21广元01,债券代码是114989.SZ,期限为3+2年,债券利率为7.50%。截至2021年5月末,该笔资金已按照约定用途使用5.28亿元,剩余2.72亿元未使用。

(二)20广元投资MTN001

发行人于2020年7月29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5亿元,债券简称:20广元投资MTN001,债券代码102001432.IB,期限3.5(1.5+1+1)年,债券利率6.95%,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三)20广元投资PPN001A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一),发行总额为3亿元,债券简称:20广元投资PPN001A,债券代码:032000219.IB,期限3年,债券利率:6%,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四)20广元投资PPN001B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6日发行了2020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品种二),发行总额为2亿元,债券简称:20广元投资PPN001B,债券代码:032000220.IB,期限3年,债券利率:5.8%,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五)20广元01

发行人于2020年3月11日发行了非公开发行2019年扶贫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10亿元,债券简称:20广元01,债券代码:114684.SZ,期限5年,债券利率:7.5%,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六)19广元01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9日发行了非公开发行2019年扶贫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16亿元,债券简称:19广元01,债券代码:151335.SH,期限5年,债券利率:7.5%,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七)18广元投资MTN002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1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3亿元,债券简称:18广元投资MTN002,债券代码:101801275.IB,期限5年,债券利率:6.33%,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八)17广元投资MTN001

发行人于2017年6月23日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3亿元,债券简称:17广元投资MTN001,债券代码:101762043.IB,期限5年,债券利率:6.2%,该笔资金已募约定使用。

(九)2018年第一期债权融资券

发行人于2018年12月25日发行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期债权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8%。

(十)2019年第一期债权融资券

发行人于2019年3月22日发行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期债权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5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8%。

(十一)2019年第二期债权融资券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2日发行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债权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8%。

(十二)2019年第三期债权融资券

发行人于2019年6月25日发行了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期债权融资券,发行总额为1.6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8%。

(十三)17广元棚改项目NPB01

发行人于2017年10月25日发行了广元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期棚户区改造项目收益债券,发行总额为4亿元,债券简称:17广元棚改项目NPB01,债券代码:1724026.IB,期限10年,债券利率:7.5%,该笔资金已按约定使用。

(十四)融资租赁

2019年9月10日,广元市供排水(集团)有限公司与海通恒信国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1.06亿元,期限为3年。

2018年12月11日/2018年12月20日,广元市天达污水处理厂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3亿元,期限为3年。

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2日,广元市杭利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1.8亿元,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8.60%,期限为3年。

2017年6月27日,四川天信石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5,000万元,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9.30%,期限为5年。

2018年12月11日,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1,050万元,期限为3年。

2019年7月3日,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与紫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3,600万元,期限为3年。

2019年11月29日,广元市公共交通公司与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5,000万元,期限为5年。

2020年12月22日,发行人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获得融资租赁融入资金8,000万元,期限为3年。

第八条 担保情况

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条 备查文件

一、文件清单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公开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四)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四川恒和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

(七)《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一)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或互联网网址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元市利州区翠屏路43号

联系人:陈治学

联系电话:0839-3269121

邮政编码:628000

2、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刘国平、曾阳阳、张华庭、黄泽轩、陈凯鑫

联系电话:010-85130658、010-8513066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此外,投资者还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以上互联网网址所登载的其他内容并不作为《2021年第一期广元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的一部分。

如对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